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集体土地 6.6082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608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5.6353 公顷（其中耕地 3.8916 公顷、园地 0.4055 公顷、林地 0.21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00 公顷、养殖水面 0.7851 公顷），建设用地 0.9729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罗仙	土地 补偿	耕地	3.8916	80.1600	311.9507	罗仙	货币
		园地	0.4055	80.1600	32.5049		

罗仙村	费	林地	0.2131	80.1600	17.0821	罗仙村
		牧草地		80.1600		
		其他农用地	0.3400	80.1600	27.2544	
		养殖水面	0.7851	80.1600	62.9336	
		建设用地	0.9729	120.2400	116.9815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补偿费	耕地	3.8916	40.0800	155.9753	罗仙村
		园地	0.4055	40.0800	16.2524	
		林地	0.2131	40.0800	8.541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3400	40.0800	13.6272	
		养殖水面	0.7851	40.0800	31.4668	
其他费用		6.6082		791.3981		
合计		1585.968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6608 公顷，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安排解决。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8月11日

